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98號

原告 衛立鋼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二立

被告 陳文峯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74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琴媛

法官 王鍾湄

法官 陳鈺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文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